

招标公告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926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变更项目业主的函（粤发改基础函〔2020〕127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筹资 + 社会资本，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

工程建设规模：

根据规划，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启动了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工程建设，线路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 57.46km，其中高架线长 7.71km，占一期 13.42%；地下线长 49.43km，占一期 86.03%；U 型槽及地面线长 0.32km，占一期线路长度的 0.55%。设置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3 座，地下站 22 座。最大站间距为水濂山站至大岭山北站，长 4.981km；最小站间距为莞太路站至中心广场站，为 1.046km，平均站间距 2.38km。

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 1 座，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 1 座，控制中心使用 2 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全线共设置 4 座主变电所，分别

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 2 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359786.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5284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范围：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东莞市轨道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施工监理工作，包括强、弱电工程的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系统、供电系统（含疏散平台）、安防系统（不含门锁）等的设备安装、单体调试、本系统调试、试运行、协调、编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工作。与之相对应的施工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监理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调试及试运行期、验收及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暂定30 个月

监理服务阶段要求：施工准备、施工阶段、调试及试运行阶段、验收及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阶段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标段	招标控制价(万元)
1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强、弱电系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 1207 标	<u>3346.23 万元。</u>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业绩，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1.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若资质证书有监理范围，则监理范围须含地铁、轻轨专业）。

3.1.2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与本监理招标项目投

标人所需资质一致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指投标人具有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变电所及接触网）安装或弱电系统（通信及信号）安装监理工程）。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及对应所辖施工标的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有效时间以所辖施工标的（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本项目要求的业绩必须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业绩。

3.1.3 承诺项目总监代表与已中标的东莞轨道一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子单位工程已验收的项目除外）的总监代表不重复，须提供监理人员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年4月1日 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具有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申请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资格审查资料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③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见公告附件二）。

④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分别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

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⑦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⑧投标人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⑨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不存在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的情形。

⑩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未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⑪不存在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的情形。

⑫本项目投标人不得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1301段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注：(1)综合施工1301段是指：望洪起点～东城南站至水濂山站区间U型槽及路基段(含)的土建工程、机电安装装修工程、人防工程；望洪起点～黄江中心站的轨道工程及系统安装工程；道滘车辆段及出入段线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道滘、松山湖、黄江主变电所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不包含10KV及以上电力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石油管线的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白蚁防治等。

(2)第⑥～⑫项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递交投标人资格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4.2项)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件发送至781257524@qq.com，并同时拨打招标代理联系电话进行登记。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代理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如果投标人未按本款规定进行投标登记和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2 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盖单位公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多标段项目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无。

4.5 招标失败的情况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 01 开标室（中心本部）。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tzss.gov.cn>）、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和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dgjtit.com.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

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地 址: 东莞市东城区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
之家401

邮 编: 523000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张工、刘工

联 系 人: 陈工、李工

电 话: 0769-22083321

电 话: 0769-22624481

传 真: /

传 真: 0769-22624481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 781257524@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 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联系人: /

电话: 0769-83280547

招标监督机构: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大道下桥路段79号

联系人: /

电话: 0769-22203133

附件:

-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 二、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 三、投标人资格承诺表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承诺，投标保函真实、有效。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及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备注：以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最新名单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是否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它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因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的。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是否曾认定投标人或其关联公司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履约过程中存在违约责任或过失责任。			
是否与对应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施工 1301 段项目的施工单位(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存在任何控股、管理关系。			

注：

1.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2.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3.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